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文件

闵委办发〔2017〕1号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已经六届区委第7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6日

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建设“美丽闵行、生态闵行”的总体工作要求，加快生态宜居现代化主城区建设，进一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结合市政府对美丽乡村的建设要求，补齐农村生态环境及社会治理短板。现制订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五大发展理念”，按照闵行区建设现代化主城区的定位，对照主城区建设标准，结合“五违四必”后续生态建设工作及闵行区水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乡村美丽为目标，补齐短板，加强农村社会治理，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步伐，把闵行区建设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主城区。

二、实施范围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的范围为全区所有的农村地区，重点为集建区外的农村地区，重点聚焦保留保护村。

三、工作目标

用 2016 年-2018 年 3 年时间，促使我区村庄总体上实现路要平、房要洁、水要清、树要盛、垃圾要分类、宅前屋后要干净、村民自治要管用的建设目标。具体针对保留保护村、集建区外其他村庄和集建区内村庄三种类型，分别按照“生态型、宜居型、整洁型”制定不同工作目标。一是生态型，主要指计划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的村庄（包括 9 个保留保护村及若干个基础条件较好、农村原味较浓、街镇创建积极性较高的村

庄，简称“9+X”），先行完成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再按照“因地制宜、宜游则游”的原则，先行先试，成熟一个建设一个。二是宜居型，主要指除“生态型”美丽乡村之外的其余集建区外村庄，以“村庄整洁美化、设施基本配套”为主要目标，对未开展村庄改造的村庄，加快推进村庄改造，对已改造的村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三是整洁型，主要指集建区内保留5年以上的村庄，以“村庄干净卫生、村内宜绿则绿、水环境改善”为主要目标。

对五年内即将动迁的村庄、通过创造条件可以撤村的村庄及集建区外计划开展集中居住试点的村庄，原则上由相关街镇自行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四、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基本、全覆盖

以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环境建设为主、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提升水平。在推进过程中坚持三种类型、三种标准齐步走，坚持整村制推进，坚持区域成片推进。

（二）坚持村民自治

加强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制度建设，通过村民自治的形式，在尊重村民主体地位基础上，建立健全村民共同保护环境的责任机制和约束机制，提高管理成效，提升村民自治水平，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三）坚持区域统筹

按照区委、区政府“统筹性、领域性、区域性”和“齐步走”的工作要求，在区级层面加大对原有项目（条线项目）和

新增单列项目（非条线项目）的统筹力度，特别是要整合农村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等项目，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综合有效保障机制；在街镇层面，以街镇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责任主体，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落实各项工作。

（四）坚持聚焦重点

科学合理确定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配置计划，重点支持村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乡村建设项目。要建立项目整合机制，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条线项目聚焦美丽乡村建设。

五、建设内容

在完成“五违四必”整治工作的前提下，制定好“一街镇一总体方案”、“一村一实施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清单与自治管理清单。

（一）建设项目清单

1. 基础设施建设类：村宅内的道路（桥涵）建设，供水及雨污水排放处理等。

2. 环境综合整治类：宅前屋后环境整治，村庄公共环境整治，农宅干净整洁，村内河道水系整治，村庄绿化造林等。

3. 公共服务设施类：村内公共厕所和垃圾箱房修（复）建，健身活动场所修建，停车场修建等。

4. 其他：对有助于产业、文化、旅游等发展及村落保护建设的公益性外围公共设施配套，以及平安建设类项目。

（二）自治管理清单

1. 村民自治建设：完善村规民约等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村民共同保护环境的责任机制和约束机制。

2. 来沪人员管理：针对来沪人员具有流动性、反复性的特点，建立并完善自治共治机制，规范来沪人员的生产、生活活动，共同构建并维护农村良好的生产、生活、生态环境。

3.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美丽乡村后续长效管理机制。

六、职责分工

各街镇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主体，负责编制本地区项目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实施；负责建立报账核算、档案管理、公开公示等制度；负责镇村级项目资金的落实；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的绩效评价；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议事等工作。

区农委牵头负责本区美丽乡村建设的整体推进，包括协调项目整合、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指导农田生态修复和生态农业发展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指导各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审批。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制定，促进农村基层以村民议事会为协商平台，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内容，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不断发展以村民为主体的基层民主，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重点引导村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与后续长效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美丽乡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并配合对本区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实施管理和监督。

区规土局牵头负责指导闵行区村庄布点规划确定的保留村保护村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对各类建设项目提供规划指导及审核把关。

区绿容局负责指导村庄绿化造林建设和养护管理、农村环卫设施建设、农村环卫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实施农村河道整治和管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农田水利建设。

区综治办、区经委、区卫计委、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文广局、区体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等区条线部门，根据各自条线工作职责，负责对美丽乡村建设涉及的项目和内容进行审核、指导、验收、考核和管理等。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顾问，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综治办、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卫计委、区建管委、区交通委、区农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广局、区体育局、区规土局、区绿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及各街镇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区美村办），区农委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全区美丽乡村建设的整体推进。各街镇要建立主要领导第一责任制，成立由街镇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街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工作班子负责推进相关工作。

（二）整合部门资源

为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在区总牵头部门的基础上，建立相应的领域牵头部门，由区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分别担任，通过牵头制定各自领域的建设标准、项目审批、项目指导及项目验收等事宜，形成相应的推进机制。

（三）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闵行区集建区外“五违四必”后续生态建设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6〕7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各镇财力和工作实效，实行以奖代补，对未完成“五违四必”的村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加强监督考核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考核分为对街镇考核与对部门考核两个层面。对街镇的考核由条线考核与综合考核共同构成，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完成进度与质量情况等，原有项目（条线项目）由领域牵头部门负责考核，新增单列项目（非条线项目）由区美村办联合各成员单位共同考核。对部门的考核由区美村办根据各部门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街镇与部门的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对街镇及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

（五）建立通报机制

各街镇每月定期向区美村办上报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区美村办根据各街镇当月工作完成情况，对各街镇的建设情况进行通报，并报区委、区政府，同时，区美村办每2个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强化推进工作。

八、实施要求

各街镇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位，联合周边区域，成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在建设过程中，遵循“先地下、后地上”、“水务项目先行，绿化项目优先，基础性、公共性项目优先”的原则，统筹兼顾不同项目的建设周期，合理安排各类项目的建设计划。

九、工作流程

（一）街镇申请

各街镇应按照美丽乡村建设整体推进要求，针对各村实际情况，认真编制建设方案（即“一街镇一总体方案”及“一村一实施方案”），“一街镇一总体方案”中应明确年度推进计划。由村编制村民自治管理方案及村民自治清单，村民自治清单纳入“一村一实施方案”。方案编制完成后，由街镇将建设方案和村民自治管理方案征询区相关部门意见，经同意后报区美村办申请联合会审，其中“一村一实施方案”和村民自治管理方案需经村民代表大会（或全体村民大会）投票获80%以上通过。

（二）组织会审

区美村办组建联合会审小组，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自选派1名部门负责人和1名区级行业专家共同组成。“一街镇一总体方案”重点会审方案的总体思路，细化生态型、宜居型、整洁型三种类型各自的建设数量、建设标准、建设项目、资金总测算以及组织实施计划等。“一村一实施方案”的会审原则上做到三个结合，即职能部门指导与专家会审相结合、前期会审与后期验收相结合、书面审核与现场勘察相结合。

（三）组织施工

项目确定后，由各街镇依照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按相关要求和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并组织施工建设，做到规范操作。在施工过程中，区相关部门要做好指导、督促和协调等工作；相关村要做好村民的组织发动、参与施工、配合协作和工程督查等工作，并负责向村民公示项目建设的相关情况。

（四）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各街镇先行预验收，通过后由街镇向区美

村办申请区级验收，区美村办根据验收申请，召集区相关部门成立联合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展审价，审价单位由各街镇在区公开招标确定的定点造价咨询（审核）服务机构中选择确定。

十、申报时间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由区美村办和各街镇实行项目库管理，当年度建设项目原则上在上年度末之前提前申报，并与年度预算编制同步。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当年度项目当年度完成。

十一、附则

本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三年。本意见由区美村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顾问:	赵 奇	区委书记
	朱芝松	区 长
组长:	吴志宏	副区长
组员:	费 俭	区农委主任
	陶兴炜	区综治办主任
	李 炜	区发改委主任
	林 艺	区经委主任
	杭文权	区卫计委主任
	马顺华	区建管委主任
	金新其	区交通委主任
	徐 知	区民政局局长
	李 骏	区财政局局长
	杨继桢	区文广局局长
	盛振华	区体育局局长
	张海莉	区规土局局长
	林 靖	区绿容局局长
	李建江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吉玉萍	区水务局局长
	罗嗣军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陆彬文	浦江镇镇长
	张文琦	吴泾镇镇长

蔡怿晖	马桥镇镇长
陈冬发	颛桥镇镇长
陈 浩	梅陇镇镇长
王 尧	华漕镇镇长
张晓英	浦锦街道主任

下设推进工作办公室（简称区美村办），办公室主任由费俭担任，办公室设在区农委。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 2:

闵行区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分工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1	区农委	负责本区美丽乡村建设的整体推进，包括协调项目整合、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指导农田生态修复和生态农业发展工作。
2	区综治办	负责指导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及农村公共安全和平安建设。
3	区规土局	负责指导闵行区村庄布点规划确定的保留村保护村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对各类建设项目提供规划指导及审核把关。
4	区发改委	负责指导各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审批。
5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制定，促进农村基层以村民议事会为协商平台，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内容，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不断发展以村民为主体的基层民主，建立健全党建引领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重点引导村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与后续长效管理。
6	区经委	负责指导淘汰农村低端企业，按照规划，发展符合闵行产业导向、符合各村实际、环境友好型的产业。
7	区交通委	负责对新建（改建）村道进行行业管理指导；指导农村危桥改造工程；做好农村道路、桥梁日常养护的行业管理、指导工作；设置“村村通”公交站点、停车场地，农民交通出行便利。
8	区卫计委	负责指导农村环境卫生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病媒防治工作，标准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备齐全。
9	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美丽乡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并配合对本区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实施管理和监督。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分工
10	区文广局	负责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元素，积极保护、传承、弘扬民间艺术、传统民俗、人文典故、民间手工艺、特色饮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认真推进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彰显乡村人文魅力，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
11	区体育局	负责指导各街镇完善农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培育发展农村特色体育健身活动。
12	区绿容局	负责指导村庄绿化造林建设和养护管理、农村环卫设施建设和农村环卫工作。
13	区水务局	负责指导实施农村河道整治和管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及农田水利建设。
14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指导区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区行政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招投标事宜。
16	街镇	负责编制本地区项目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实施；负责建立报账核算、档案管理、公开公示等制度；负责镇村级项目资金的落实；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的绩效评价；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议事等工作。

